

西华县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文〔2023〕74号

西华县人民政府 关于西华县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使用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关于西华县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请示》（西农〔2023〕93 号）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1. 原则同意你们关于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实施方案。2023 年中央财政下达给我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805 万元，其中：350 万元用于支持良种母猪引进；195 万元用于支持购置粪污处理设备；180 万元用于支持生猪养殖政策性保险县级配套；80 万元用于支持防疫服务费用支出。

2. 县农业农村局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方案确定的使用计划，科学合理地安排使用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服务全县生猪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全县生猪生产规模化、标准化

和产业化水平。

3. 县财政局要加强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监督使用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确保资金专项用于发展生猪生产。



西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西华县农业农村局 西华县财政局 文件

西农〔2023〕93号

签发人：李二伟
王金辉

西华县农业农村局 西华县财政局 关于呈报《西华县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 金使用实施方案》的请示

西华县人民政府：

为促进全县生猪产业发展，保障生猪市场正常供给，维护猪肉食品价格稳定，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豫财贸〔2022〕90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豫财贸〔2023〕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制定了《西华县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现随文呈报。

妥否，请批复。

附件：西华县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实施方案



西华县农业农村局



西华县财政局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西华县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 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豫财贸〔2022〕90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豫财贸〔2023〕23 号）文件，2023 年下达我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805 万元。为合理安排资金利用，充分发挥资金效益，促进我县生猪产业稳定和健康发展，在目前全国生猪市场价格持续低迷情况下，增强我县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动力，保障生猪市场正常供给，建立生猪生产稳定发展机制，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 号）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1〕186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促进西华县生猪生产和流通，保障市场供应稳定，在目前生猪市场低迷情况下，计划重点支持良种母猪引进、购置粪污处理设备、配套县级政策性保险、防疫服务费用支出，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全县生猪生产抵御各种风险能力，保障我县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资金来源

2023 年中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豫财贸〔2022〕90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豫财贸〔2023〕23 号）文件，分别下达我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764 万元、41 万元，共计 805 万元。

三、奖励资金使用原则

（一）奖励资金坚持“引导生猪生产、专款专用”的原则。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奖励资金不得用于部门基本建设、人员经费和公共经费等与生猪生产无关的支出。

（四）对本年度内已获得相关财政性资金奖励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支持。

（五）奖励资金可按照项目任务完成先后顺序支付。年度结余资金下年可继续使用。

（六）每年奖励资金使用方案随着国家政策做相应调整。

四、资金安排

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安排如下：

（一）支持良种母猪引进

计划安排资金 350 万元，引进良种二元母猪 7000 头。支持自繁自养生猪规模养殖场（户），从正规种猪场引进良种二元母猪用于商品猪生产。

1. 支持方式。采取财政补助的方式。实行“先引后补、以奖代补、总量控制、补完为止、结余调剂”政策。

2. 支持范围。西华县行政区域内，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自繁自养商品猪场（户）从有供种资格的种猪场引进二元母猪，其它品种种猪的引进按二元母猪引进政策对待。供种猪场可在全省范围内选择，为减少引进疫病风险，优先支持选择县域内供种猪场。供种猪场和单纯育肥猪场不参与本次项目引种。

3. 有关要求。

（1）供种猪场要求。参与项目的供种猪场其《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养殖代码证》等证件真实有效，有相应供种资格和能力，外县供种猪场在畜牧业综合信息平台可以查到。

（2）引种猪场（户）要求。服从行业管理，不在禁养区，目前不存在养殖污染行为，在规定时间内自愿参与本次引种项目，引种风险自愿承担。引种场（户）需提前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本场《引种申请报告》，报告写明：养殖场（户）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占地面积、圈舍建筑面积、设计存出栏规模、现存栏、本次计划引种头数、意向供种猪场和计划引种时间等，规模猪场附具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告须经本乡镇办畜牧兽医中心站负责人签字认可。引种时需向供种猪场索要营业执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养殖代码证盖章复印件，本次引种的引种合格证明、购买合同、购猪发票、非洲猪瘟检测证明、检疫票，种猪一头一耳标，给种猪场账户打款记录。运猪车辆要求是省备案车辆，留存引种装车时照片，到

场卸车时照片（该照片需有本乡镇畜牧站人员现场监督影像）。

（3）奖补标准。引进良种二元母猪每头补助 500 元，按引种数量确定奖补金额。本次补助每场（户）最低一次性引进二元母猪不低于 10 头，设计规模年出栏 1000 头以下的可引进二元母猪不超过 50 头；年出栏 2000 头以下的，可引进二元母猪不超过 100 头；年出栏 3000 头以下的，可引进二元母猪不超过 200 头；年出栏 5000 头以下的，可引进二元母猪不超过 300 头；年出栏 5000 头以上，最高可补引 500 头。单场引种补助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

（4）补助办法。从外县引种的猪场，引种验收后，引种场提供相关引种材料自行办理项目扶持提款手续，认定的补助资金直接打入本场对公账户（必须是对公企业账户）；从本县种猪场引种的引种场（户），可根据引种猪场（户）意愿，认定的购种补贴可自行办理项目提款手续直接打入本场对公账户，无对公账户规模养猪户或规模场为减轻麻烦可与供种猪场自愿协商，签订委托协议和委托承诺书，引种补助资金由供种猪场集中代为提取，提款所需资料交由供种企业提交，但事后双方如有纠纷项目主管部门概不负责。

（二）支持购置粪污处理设备，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

计划安排资金 195 万元。对近年来获得国家级和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的 32 个养殖场进行扶持。其中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 18 个，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 14 个。本次支持内容是购置粪污处理设备（即固粪肥处理设备车辆或液体粪污吸污设备车

辆)。支持方式：由生猪产能基地场根据本场需要和支持标准提出申请报告，根据实际需求统一政府采购。

(三) 支持生猪养殖政策性保险县级配套

计划安排资金 180 万元。依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承保机构招标结果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金〔2021〕51 号)，拟对 2023 年度县域内为养猪场户开展生猪养殖保险的中原农险、人保财险、平安财险等三家保险公司在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开展的生猪养殖保险保费(能繁母猪和育肥猪)的县级配套部分予以补贴。配套标准：能繁母猪入保 1 头，则县级配套 4.5 元；育肥猪入保 1 头，则县级配套 1.8 元。

(四) 支持防疫服务费用支出

计划安排资金 80 万元。主要用于生猪流行病疫病监测和疫病防控所需的仪器设备购置及其他防疫工作服务费用等。

五、项目绩效

通过实施项目，2023 年底全县生猪出栏达 80 万头以上，外调生猪达 60 万头以上，生猪存栏量达 60 万头以上，市场猪肉及产品符合猪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猪强制免疫密度 95%，生猪规模场粪污处理设施率达 98%以上，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85%以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达 90%以上。

六、项目要求

(一) 政策公开。方案制定后，及时在西华县人民政府网上公布，并利用基层防疫员、规模养殖场技术培训会等对奖励政策

进行宣传。

（二）明确职责。按照职责分工，项目由主管局长负责，畜牧水产股、兽医股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实施并收集档案材料，发展规划和项目管理股指导监督实施。

（三）实施验收。县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方案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户）或企业进行项目安排。项目完成后，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有关要求：

1. **生猪良种引进。**达到四见：见要求的原件资料、见引进的种猪、见耳标、见视频数量。不配合验收的不给予补助，验收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时对合格企业进行补助核算，列出拟补助清单报局党组研究批准。

2. **支持购置粪污处理设备，促进畜牧业绿色健康发展。**政府统一招标采购到位后，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县财政局相关人员将设备分发到对应企业，并办理移交登记手续。

3. **政策保险县级配套。**生猪保险工作由兽医股和动物检疫站监督实施，不定期进行抽检核查，见人、见猪、见发票、见保险单、留入保清册。保险公司应在当年12月底提交承保材料，承保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养殖场（户）入保清册、育肥猪产地检疫数量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作为申请县级配套资金支付凭证。

4. **防疫服务费。**根据生猪防疫形势需求，由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申报实施计划，报发展规划和项目管理股备案，需要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程序执行。

（四）结果公示。县农业农村局应将拟扶持对象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7 天，无异议后，确定为扶持对象。

（五）统一报账。验收合格后，被补助猪场（户）、保险公司及防疫服务中标企业需向县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和项目管理股、财务股提供资金申请表和有关报账资料，实行统一报账制，按照资金拨付程序，及时办理扶持资金拨付手续。

七、保障措施

（一）紧密协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实施、技术指导和验收，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的拨付和监督使用。

（二）专款专用。奖励资金要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奖励资金的用项确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挪用奖励资金。

（三）强化督查。县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局对项目进行督查，对弄虚作假、挪用奖励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奖励资格、收回奖励资金并按相关政策进行严肃处理。

（四）严肃纪律。严禁吃、拿、卡、要，严禁截留挪用项目资金，工作人员应自觉接受监察和群众监督，造成后果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